

廣濟方言之調類與調值

劉 頤

我校中文系近參與調查湖北方言，於吾鄉——廣濟語音之調類與調值審擬頗為精覈，余因為之圖說以明其中特點及變化情況與夫辨證之術如下（初稿經討論後加以修改，未合之處，仍希指正）：

調 類	(平 声)		(上 声)		(去 声)		(入 声)		
	陰 平	陽 平	陰 上	陽 上	陰去一	陰去二	陽 去	陰 入	陽 入
調值	132	121	144	(同陽去)	1213	145	111	123	(同陽去)
例字	央倉初	陽藏鉏	起毫始	技峙市	賄痛送	廢替細	鳳洞訟	黑擊触	効別贖
附	凡例應全字分濁除見與廢陰次濁細聲无母與吾相鄉語外昔余皆声咸濁各對		包陽上次濁喻為及收声各紐讀陰上外余讀	同次陽去喻為及收声各紐讀陰上外余讀	除此濁喻為及收声各紐讀陰上外余讀	此之武穴一隅無此調類惟陰声韻母i u ii a o iu等韻中有	陽入外其餘調值與此相同	包陽入次濁喻為及收声各紐	除次陽去喻為及收声各紐讀陰入外余讀
注									

觀上圖，可知吾鄉語音之聲調有二特點：其一，四聲皆分清濁——指全濁與次濁聲母言，而陰去又分為二（陰去二，調值145，惟武穴一隅無之——讀陰去一，或據前此“湖北方言調查報告”，謂“武穴陰去調值正是145，而所無者乃是圖中之1213”，殊與實事不相符合），是以調類有九；其二，陽上、陽入全濁之調值並與陽去11相同（調值相同者如遇聲、韻皆同，則其音不免相混，如陽！視、墮、戶、受、峙等字與陽去示、惰、護、壽、值及陽入實、奪、斛、熟、直無別是也），

其次濁喻爲及收聲各紐調值又與陰上、陰入無異（因此，則如陽上以、有、蟻、禡、禡、禮、梔、爾、靡、尾等字與陽去肆、又、藝、泥一讀致遠恐泥之泥、利、膩、二、媚、未及陽入逸、固、鵠、怒、栗、曠、日密仍各有別，正可減上例相混之弊），是以調值爲數只七，與調類不侔。就描寫當今實際語音而言，陽上、陽入兩調類本可取消，然就上入二聲聲類之清濁相配而言，其陰陽之辨固甚明顯，且其與陽去喻爲及收聲各紐之音皆不相混，故仍虛存其調類之名，以明演變之迹。

其變化情況則有如下數事：

一，陽上除次濁喻、爲及收聲各紐讀陰上外，其餘全濁聲母混陽去，然亦有混陰上者，如否（符鄙切。切語皆據“廣韻”，下同）、蟹（胡買切）、很（胡蟹切）、緩（胡管切）、強（其兩切）、猝（平表切）、挺（徒鼎切）、並（蒲迴切）等字是；又如汞、湏（並胡孔切）、烜（時冗切）、莽（蒲蠻切）、彖（池爾切）、燭（神紙切）、兕（徐姊切）、猱（胡禮切）、莽（徂禮切）、咀（慈呂切）、翻（牀呂切）、佇、杼（並直呂切）、抒（神與切）、牝（毗忍切）、撰（士免切）、珍（徒典切）、宛（徒了切）、擗（猶少切）、奘（徂朗切）、迴（戶頰切）、佗（徒可切）、撼（胡感切）、剗（時染切）、禪、髡（並徒感切）、薺藺（左胡感切右徒感切）、噉（徒敢切）、等陽上字，俗語無用之者，惟臨文則混陰上耳。又收聲亦有混陽去者，如履（力几切）、儻（落猥切）、覽（盧敢切）是；有混陰去者，如奶（奴蟹切）、縷（力主切），俗語如力弔切）是也。

二，陰去一有混陽去者，如蔽（必袂切）、隘（烏懈切）、旦（得按切）、企（去智切）是也。

三，陽去全濁或次濁聲母有混陰去者，如俸（扶用切）、僅（渠客切）、戀（力卷切）、羨（似面切）、叛（蒲半切）、瓣（蒲覓切）、行（下更切）、詠（爲命切）、勞（郎到切）、胞（防敷切）、柩（巨救切）、復、複（並扶富切）、競（渠敬切）是；又如郡（渠運切）、愍（魚覲切）、覲、灌、塙（並渠客切）、寢、贊（並徐刃切）、殉（醉閏切）、遠（于願切）、迎（魚敬切）、樂（五敷切）、召（直敷切）、宥、囿（並于救切）、乘（實證切）、鳩（直禁切）、梵（扶泛切）等陽去字，俗語無用之者，惟臨文則混陰去一耳；俗語亦有混陰去二者，如慧（胡桂切）、績（胡對切）、兌（杜外切）、滯（直例切）、誓、狀（並時制切）、嗜（常利切）、痱（扶涕切）、睡（是爲切）、隊（徒對切）、墜（直類切）、綈（直利切）、和（胡臥切）、臥（吾貨切）、訝（吾駕切）是；又如裔、曳（並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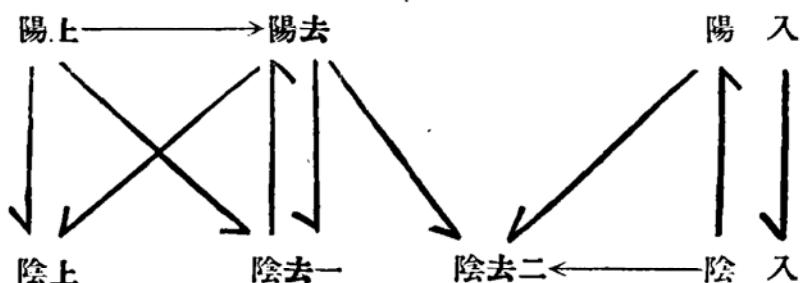
制切)、暨、暨(並其冀切)、諡(神至切)、筮、逝(並時制切)、稚(直利切)、饋(求位切)、謂(于貴切)、萃、悴(並秦醉切)、惄(其季切)、彗(祥歲切)、芮、汭、枘(並而銳切)、詣、睨(並五計切)、逮(其據切)、署(常恕切)、懦(而遇切)等陽去字，俗語無用之者，惟臨文則混陰去二耳；亦有混陰上者，如議(宜寄切)、僞(危睡切)、翡(扶涕切)、紊(亡運切)是也。

四，陰入有混陰去二者，如悉(息七切)、竊(千結切)、設(識列切)、億(於力切)、揖(伊入切)、夙(息逐切，此字惟臨文有之)是；有混陽入者，如軋(烏黠切，俗讀疑紐)、漿(柔達切，俗謂放散物曰漿)是；又其收聲有不讀123，而讀11者，如鬻(五結切，俗讀五核切)、捩(練結切)、寃、幕(並慕各切)是也。

五，陽入全濁聲母有混陰入者，如穀(蒲角切)。“說文”“小豚也”。俗稱小豬、小狗、小牛、小孩皆曰穀)、樸、僕(並蒲木切)、俗(似足切)、突(陀骨切)、術(食聿切)、疾(秦悉切)、跌(徒結切)、撤(直列切)、達(唐割切)、鐸(胡瞎切)、闢、辟(並房益切，俗言「辟邪」)、極(渠力切)、及(其立切)、狹(疾夾切)是；至於穀(胡谷切)、局(渠玉切)、蜀(市玉切)、孰、淑(並殊六切)、曝、瀑(並蒲木切)、鵠(胡沃切)、馥(房六切)、苾(毗必切)、秩(直一切)、黠(胡八切)、頽、襯(並胡結切)、轍(直列切)、檄、颯(並胡狄切)、辨(房益切)、弼(房密切)、曷(胡葛切)、碣、揭(並其謁切)、槩(其月切)、暨(蒲結切)、紇、斂(並下沒切)、佩(渠勿切)、萃、捽(並慈卽切)搘(戶骨切)、勃(蒲沒切)、耋、塙、絰(並徒結切)、躑(直炙切)、躅(直錄切)、涸、貉(並下各切)、縛(符藥切)、鐸(徒落切)、夕(祥易切)、臘、臘、嚙(並其虐切)、劇(奇逆切)、燭(在燭切)、灼、杓(並市若切)、餽、覲、滌(並徒歷切)、復(蒲逼切)、匱(蒲北切)、狎(胡甲切)、盍(胡臘切)、捷(疾葉切)、襲(似入切)、簪(士角切)、噴(士革切)等陽入字，俗語無用之者，惟臨文則混陰入耳；其全濁次濁聲母俗語亦有混陰去二者，如述(食聿切)、捋(郎活切。俗謂以手指順序歷采易落之物曰捋)、漉(盧谷切。俗謂於水中抒取物曰漉)、肖(五達切。“說文”“肖，列骨之殘也”。俗謂分物殘餘曰肖)、屬(市玉切)、寂(前歷切)、翼(與職切)、涉(時攝切)是也。各種方音之形成，皆有其歷史系統。惟聲音之道，非一成不變，其調類與調值之相近者或有所混同，本語言之通則也。

語言交流，有時不爲地域所限，因之臨文字音不免出於模倣，有本非真正土風習慣如此者，故其聲調往往不能與俗語併爲一談。然亦有可由俗語類推以辨證之者，如上舉陽上秉、宛、標柂等字臨文調類混陰上不混陽去，而與之同音俗語，鳴聲暎暎（字見“廣韻”）之暎、掉動之掉、魚鱠（字見“廣韻”）之鱠、船柂之柂則混；上舉陽去遠、樂、宥、燠等字臨文混陰去一，暨、稚、饋、謂等字混陰去二，而與之同音俗語院、鍪（餅鍪字見“廣韻”）。鍪與樂雖分隸號、效二韻，實爲一音）、又、沈（謂以物投水中而下沒也，讀如“春官大宗伯”“狸沈”之沈，“釋文”直蔭反）及垍（土垍，字見“說文”）、治、櫛、胃（俗稱胃爲胃脘，音如位，脘本古緩切，俗讀如爲患切）則不混；上舉陽入穀、蜀、孰淑、馥、秩、碣、佩、搢、耋、躅、鐸、涸、夕、爝、灼、覲滌、愾、哿、狎、盍、翫等字臨文混陰入，而與之同音俗語斛、屬（此十二屬義，如言屬鼠、屬牛、屬虎等）、熟塾、伏、姪、儕、掘、櫛（果核曰櫛，字見“廣韻”）、迭、逐、度（俗謂量物大概曰估度）、鶴、席、嚼、芍（芍藥花）、笛敵、裊（俗謂以微火烤乾藥物曰裊乾）、荀（蘿荀）、匣（盛物小匣）、闔（如言一闔門）、習則不混是也。亦有同音之字臨文兩有之，而其調類一混一不混者，如上舉陽去曳、詣混陰去二，而與之同音肆、羿則不混；上舉陽入鵠、碣、劇、覲滌、混陰入，而與之同音鬻、竭、屐、荻狄則不混是也。亦有臨文雖混，而俗語實不混，但猝睹不知其爲同字者，如上舉陽上萃、杼混陰上，陽入局、籍混陰入，實則俗語謂花草茂盛曰萃（義見“說文”與“廣韻”，吾鄉歌謠有“菜子花兒萃萃黃”之句，謂草木易長爲“往上萃”，又形容人之善於言辭爲“說得花兒一萃”），謂織布持緯之笱爲杼（杼讀如陽去豫，與陽上同，豫隸喻紐，本舌音之變也。俗謂以緯繩絡笱上曰“打杼”又有“絲徑棉杼”之言），並讀陽上；謂主曹務爲“坐局”（“廣韻”局，曹局，又分也。案“坐局”之言，余幼時習聞之，今無其事，亦無其語矣），謂刺曰籍（義見“說文”），並讀陽入是也。又有同音之字俗語兩有之，而其調類一混一不混者，如上舉陽上蟹、挺混陰上，而與之同音解（姓）、鋐（金銀鋐）則不混；上舉陽去体、睡、羨、瓣、勞（凡相看相慰問皆曰勞）混陰去一，而與之同音縫、瑞、澁、辦、癆瘍（癆毒曰瘍）則不混；上舉陽去慧、嗜混陰去二，而與之同音惠、示則不混；上舉陰入悉、竊、億、揖混陰去二，而與之同音膝、切、抑、挹則不混；上舉陽入穀、俗混陰入，而與之同音盍、續則不混；上舉陽入收聲鬻、寘不混陰入，而與之同音孽、莫則混是也。亦有同音之字俗語兩有之，而其所混各異者，如上舉陽入術、述一音，而術混陰入，

述則混陰去二；上舉陽去翡、痱一音，而翡混陰上，痱則混陰去二是也。亦有俗語同一字，以其義別而調類調值不同者，如上舉陽入屬字，惟十二屬讀此音，凡屬從、附屬則讀陰去二；與此同類者，如一媽字，以之稱祖母與其他老姥讀陰去二，稱祖妣則讀陰平，稱伯母則讀陽平如麻，謂妻重言之曰媽媽，則讀陰上如馬；又如的（都歷切）本陰入，明確義讀此音，語助詞則讀陽入；又如突（於決切）本陰入，言牆屋穿壞讀陽入，言衣履或器物穿壞則讀陰去二；又如混（胡本切）本陽上全濁而與陽去無別者，物相雜廁讀此音，混沌義則讀陰上；又如滿（莫旱切）本陽上次濁而與陰上無別者，貫盈義讀此音，益溢義則讀陽去；又如捺（奴曷切）本陽入次濁而與陰入無別者，字畫一撇一捺讀此音，通言按下義則讀同陽去；又如潤（如順切）本陽去次濁，訓濕讀此音，訓澤則讀陰去一；又如溜（力救切）亦陽去次濁，緩流遲重義讀此音，疾流輕便義則讀陰去二；又如錯（倉各切）本陰入，牝牡交合義讀此音，錯誤義則讀陰去二是也。此又俗語變化之情狀，可據實事以明辨之者也。以上調類調值既分，其中或有少數字音相混者（亦有臨文雖混而俗語不混者），有如下圖（——指由某類混入某類）：



方言之成立，莫不各有其社會歷史根源，其聲音系統及其變化規律與情況，並為研究漢語史之一部分重要資料；且學語言者未有不先於其土風有深切之瞭解而能探尋別域語音也，是以區區一隅方音之調類與調值正有待於詳加闡述，願與留心斯學者共商討焉。